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 AIEH I 的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AIEH I 的估值採用了現金流折現法來確定購買價格和遞延付款，估算 AIEH I 的油氣資產在其經濟壽命期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必須在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載有以下資料的補充公告：

- (1) 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細節；
- (2) 公司審計師確認函，確認他們已經審查了預測中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並包含他們的報告；
- (3) 董事會確認函，確認他們是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作出預測的；以及
- (4)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規定的有關該公告所載專家聲明的資訊。

主要假設條件

關於第(1)項，估值中使用了現金流折現法(DCF)，估算 AIEH I 的石油和天然氣資產在其經濟壽命期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未來現金流的計算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僅作識別用途

- a. **2P 儲量和產量：**據估計，截至交易生效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Apex 擁有的權益 2P 儲量(已探明和可能儲量)為 3,100 萬桶油當量。估值中使用的 2P 儲量和產量概況與獨立審計的儲量報告一致。
- b. **資本與運營支出：**資本和運營支出預測與經審計的儲量報告一致，從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在資產的經濟壽命期內，Apex 的權益累計支出分別為 1.56 億美元和 3.17 億美元。
- c. **財稅條款：**Apex 公司的運營資產受某些 PSC(產品分成合同)條款的約束。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承包商可獲得成本補償並分享利潤，Apex 公司則根據承包商份額獲得權益部分收益。
- d. **布蘭特石油價格預測：**估值中使用的布蘭特油價預測基於公司的內部市場分析，其中考慮了歷史價格趨勢、地緣政治事件、供需動態和宏觀經濟條件等因素。內部布蘭特預測反映了公司對中長期市場狀況的看法，整體低於睿諮得能源(Rystad Energy)的預測。
- e. **折現率：**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折現率是根據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的，並根據目標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了調整。最終採用的折現率為 15%。
- f. **鎖箱日調整：**根據財務帳目，將鎖箱日的淨營運資本和淨債務進行進一步調整。外部財務顧問對這些調整進行了審核，再經過買賣雙方進一步談判協商，最終確定了購買價格。

按購買價格 1.5 億美元、遞延付款 700 萬美元及 3,100 萬桶 2P 儲量油當量計算，本次交易 2P 單桶價格為 5.06 美元/桶油當量。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及睿諮得能源(Rystad Energy)的資料，對比分析埃及西部沙漠(撒哈拉區域)近五年上游並購交易，本公司的 5.06 美元/桶油當量估值處於市場第一四分位數至均值區間，符合行業基準且具備商業合理性。

公司審計師確認函

關於第(2)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是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報告了估值中使用的預測的計算方法，其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就計算而言，DCF 方法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按照董事會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得到遵守。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 所載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函。

董事會確認函

關於第(3)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II 所載的董事會確認函。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關於第(4)項，以下是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資格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中以所示形式載入其信函和/或意見以及對其姓名(包括其資格)的引述，且迄今未撤銷同意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是獨立于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指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和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生先生和王穎女士。

附錄 I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函

以下內容摘自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報告，以便納入本公告。

關於 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HOLDINGS I 100%已發行股本業務估值中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編制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折現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旨在評估 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Holdings 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允價值。該估值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未來現金流折現法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準備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包括該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述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採用適當的準備基礎；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公司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公司設計、實施及運營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式。

報告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段，我們的責任是就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一除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訊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形成意見。

本次鑒證工作的實施程式旨在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就折現後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述編制基礎及假設進行正確編制提供合理保證。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除其他程式外，我們覆核了相關算術計算的準確性，並核查了折現後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制過程是否符合上述基礎及假設。

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適用。未來估算現金流折現是使用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編制的，這些假設無法像過去的結果一樣得到確認和驗證，且不一定預期會發生。即使上述假設所述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折現的未來估算現金流不同，因為其他預期事件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

具有重大性。我們不對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發表意見，且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以支持我們的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內容，就計算而言，未來現金流折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公司董事在該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制。

此致，
敬禮！

附錄 II——董事會確認函

敬啟者，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 AIEH I 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對 AIEH I 的估值，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除另有所指外，這裡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對 AIEH I 進行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審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性，以及盈利預測是否根據有關假設妥為編制。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該估值已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